

# 國際宋史研討會

## 論文選集

鄧廣銘 漆俠 主編

河北大學出版社

## 宋代的買地券

(美)耶魯大學 韓 森(Valerie Hansen)<sup>①</sup>

據《宋史·禮志二十七》，宋朝凡皇親國戚和其他高級官吏去世時，由朝廷爲其安排葬事，包括負擔葬事所需要的用品、人員、和明器。1068年以前，其制度爲：

又按《會要》：勳戚大臣薨卒，多命詔葬，遣中使監護，官給其費，以表一時之恩。凡凶儀皆有買道、方相、引魂車、香、蓋、紙錢、鵝毛、影輿、錦綉虛車、大輿、銘旌；儀棺，行幕，各一；挽歌十六。其明器、床帳、衣輿、結彩床皆不定數。墳所有石羊虎、望柱各二，三品以上加石人二人。入墳有當壙、當野、祖思、祖明、地軸、十二時神、志石、券石、鐵券、各一。殯前一日對靈柩，及至墳所下事時，皆設敕祭，監葬官行禮。<sup>②</sup>

熙寧初年(1068)，朝廷又頒布新制。據上引宋初之制，墳墓里有兩種鎮墓俑(當野，當壙)和幾個塑像(十二時神)，<sup>③</sup>以及墓志銘等。最後，還放入兩個“券”，即買地券，簡稱地券：一爲石質，一爲鐵質。地券指什麼？爲什麼要用兩個？宋代是否普遍使用地券？宋代使用地券的現象說明了什麼？本文將引用宋朝的葬書《地理新書》和本世紀初金石學家葉昌燾，端方，羅振玉等人所收集的拓片，以及1949年以後發掘出的地券，回答這些問題。

根據前引史料，出身高貴的人要埋兩份地券在他們的墓里，其實出身卑賤的人也使用地券。1298年，周密在《癸辛雜識》中這樣

說：“今人造墓必用買地券，以梓木爲之。朱書雲：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買到某地，雲雲。此村巫風俗如此，殊爲可笑”。<sup>④</sup>當然，周密所說的木質地券很少保存下來，不過幸虧宋朝人也用鐵質和石質的地券。<sup>⑤</sup>

宋朝的人爲什麼將買地券埋在他們的墳墓里？表面上，它們的用處很清楚：死者家屬要爲死者向地神買墓地。當時人們有一種信仰：挖地修墓等於侵犯地神的領土。這個觀念不屬於道教、佛教、和儒教，而是中國人最基本的想法。可以說是中國的民間宗教。這當然不是說所有的宋朝人都有這樣的信仰和埋地券的習慣。據解希恭的調查，截止 1963 年的發掘，太原有四十九座宋墓，只有一個藏有 1032 年的地券，而十一個是火葬的。<sup>⑥</sup>一部分修墓、用買地券的。但另一部分佛教徒死後火葬，根本不修墳墓。埃布莉 Patricia Ebrey 最近估計火葬的人在宋朝占 10—30%，因地而異。<sup>⑦</sup>

總的來說，凡修墓，歷朝歷代都要解決侵犯土地的問題。買地券是很早就存在的，只是因爲僞作的地券較多，似乎很難確定地券出現的最早年代。不過至少可以肯定，公元一世紀已有地券。<sup>⑧</sup>按照池田溫的調查，公元前一世紀有一個買地券，即公元前 68 年巴州的例子。但因爲朔日干支不對，有的學者，如方詩銘認爲是僞作的；還有的學者，如李壽岡則認爲當時的地券也有寫錯干支的可能。迄今爲止，人們發現最早的干支正確的地券大概是公元 76 年浙江會稽縣的：“昆弟六人，共買山地。建初元年，造此冢地，直三萬錢”。<sup>⑨</sup>

王充(公元 27—97)雖然沒有直接提到地券，但是他談到鑿地危險的信仰：

世間繕治宅舍，鑿地掘土，功成作畢，解謝土神，名曰解土。爲土偶人以像鬼形，令巫祝延以解土。神已祭之後，心快意喜。謂鬼神解謝，殃

禍除去。

如討論之，乃虛妄也。何以驗之？夫土地猶人之體也。普天之下皆為一體，頭足相去以萬里數。人民居土上猶蚤虱着人身也。蚤虱食人賊人肌膚，猶人鑿地賊地之體也。蚤虱內知有欲解人之心，相與聚會解謝於所食之肉旁，人能知之乎？夫人不能知蚤虱之音，猶地不能曉人民之言也。<sup>⑩</sup>

王充表示了獨特的懷疑態度。盡管他自己不相信，但是他描寫了漢代人們的想法。因為鑿地危險，很容易惹怒地神，所以漢朝的人有一種禮，叫做解謝土神，或者叫解土。蓋房子要鑿地危險，修墳墓鑿地一樣危險。

王充說鑿地危險時，他沒有說何種深度的危險。到公元三世紀，晉朝的江統(?—310)告誡太子說：

臣聞土者，民之主用播殖、築室、營都、建邑，皆有明制，著在經典，而無禁忌犯害之文。唯末俗，小巫乃有此言：“巫書乃禁入地三尺。有四時（誤，應為至）方面不皆禁也”。

窺見禁土令，“不得繕治壇垣、動移屋瓦”，臣等以為此違典義，不可為永制。<sup>⑪</sup>

江統以經典沒有鑿地危險的觀念為依據，反對當時不實際的禁土令。指出鑿地危險的觀念只是巫書有的，禁土令是迷信而已。老百姓挖地是為了耕田，修牆，蓋房子。不讓他們挖地，他們怎麼樣過日子？

江統說的巫書指什麼不清楚。他很可能指南京附近茅山道教的書。公元499年，陶弘景(456—536)把上清真人傳給楊羲(330—?)、許謐(303—373)和許翊(341—370)的真訣資料寫成《真誥》。<sup>⑬</sup>楊羲建吉冢之法說：“侯王之冢招搖欲隱起九尺。以石方圓三尺，題其文。埋之土三尺也”。<sup>⑭</sup>楊羲雖然沒有直接說，但是當時人們似乎有這麼一個想法：地下三尺之上是人民可以用的，地下三尺之下是屬於神的。這個想法有些類似一田兩主的制度：田底屬於神，田面屬於人。假如人要用神所有的土地，就得向神買地。

如何向神買地？據陶弘景記述，一塊三尺見方的石制地券上刻道：

天帝告土下冢中王氣、五方諸神、  
超公明等：某國公侯甲乙年如千歲，  
生值清真之氣。死歸神宮，騎身冥  
鄉，潛寧冲虛。辟斥諸禁忌，不得妄  
為害氣。當令子孫昌熾，文咏九功，  
武備七德，世世貴王，於天地無窮。  
一如土下九天律令。<sup>⑮</sup>

這個地券的意思很清楚：天帝敕告地神某人已死，它的魂要平平安安地去冥界，不得打擾活人。天帝並要使死者的後代昌盛。

這一地券的背景是這樣的：《真誥》中的人物生病、去世、失錢、見怪夢，均因其祖先做過壞事。受害者生前無法控告他們，便在死後到冥界的公堂控訴，這叫冢訟。法官有可能要懲罰死人，也有可能懲罰他的後代。因此受痛苦的人(死人的後代)常請道士幫他們的忙，替他們寫冢訟章以解除冥界的冢訟。而地券具有同樣的用途，可以防備冢訟，保護後代。<sup>⑯</sup>

《真誥》說明了一種想法，但是我們無法知道當時有多少人相信茅山道教，多少人延請道士寫買地券。到現在為止，像陶弘景所述的買地券，只在河南扶溝縣發現了一個，無年號，大約是八世紀

的。<sup>16</sup>

### 《地理新書》記載的地券

漢、六朝、唐、五代的墳墓里都有買地券。光憑墳墓中的明器和地券，很難判斷地券的用處。是誰把地券放入墳墓？老百姓了解地券嗎？宋朝的《地理新書》有助於我們回答這些問題。<sup>17</sup>《地理新書》是北宋皇祐三年(1036)奉敕，熙寧三年(1070)王洙等寫成的。金朝明昌壬子年(1192)張謙在平陽重刊《重校正地理新書》。宋本原來有二十卷，但金本只有十五卷。

該書引《鬼律》說：“葬不斬草、買地不立券者，名曰：盜葬大凶”。<sup>18</sup>鬼怎麼會有法律？人又如何學鬼律？當時的信仰是：修墳墓不買地等於偷地，違反鬼律，很可能要在冥界受到審判。斬草是怎麼回事？據另一本金元的地理葬書：“周公曰：凡草是地之毛衣，土之子孫，故斬之是以亡魂寧”。<sup>19</sup>斬草之後，要把三束草放在臨時的壇，叫作明堂。明堂中有黃帝位，黃帝是漢代以前管死人的。<sup>20</sup>

《地理新書》這樣解釋地券：“公侯已下皆須鐵券二……其一埋於明堂位心，其一置穴中柩前埋之”。<sup>21</sup>然後，還要告祝一番。祝曰：

維年月日，祭主某乙致告於五方五  
帝、山川百靈、後土陰官、丘丞墓伯、  
阡陌諸神，某親以某年月日奄逝，  
伏惟永往，五內分割。禮制有期，龜  
筮襲吉，宜於某州、某縣、某鄉、某  
原安厝宅兆，以某年月日遷底幽室。  
用今吉辰斬草，謹以制幣、柔毛…  
恭奠  
於後土神，既葬之後，永無咎報。  
尚饗。<sup>22</sup>

告祝完後，在地券背面寫合同，行文無疑是模倣真正的契約。因為地神和死者無法自己寫，死者的子孫只好替他們寫合同。《地

理新書》也說應該怎麼寫：

某年月日，具官封姓名，以某年月日歿故，龜筮協從，相地製吉，宜於某州、某縣、某鄉、某原、安厝宅兆。謹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文，兼五彩信幣，買地一段，東西若干步，南北若干步，東至青龍，西至白虎，南至朱雀，北至玄武，內方勾陳，分擘四域。丘丞墓伯，封部界畔，道路。將軍齊整阡陌。千秋萬歲，永無殃咎。若輒干犯呵禁者，將軍亭長收付河伯。合以牲牢酒飯，百味香新，共為信契。財地交相，分付工匠修營，安厝已後，永保休吉。

知見人、歲月、主【代】。保人，今日，直符。故氣邪精，不得懺恠。先有居者，永避萬里。若違此約，地府主吏自當其禍。主人內外存亡，悉皆安吉。急急如五帝使者女青律令。<sup>②</sup>

參加葬事的人要舉行一些儀式，最後把明堂里的地券埋在地心。這個地券是給神的，另外一個埋在墓中柩前，意在假如以後有人在冥界告死人，他可以憑這個作證明。他也可以請知見人（歲月）和保人（今日）來向公堂解釋。第十四卷最後有一句話：“右并因（誤，應為“引”）官書舊文參定，皆世俗所用的”。<sup>②</sup>據王洙說，一般的人可以這樣做葬事，可是費用很貴。《地理新書》的解釋跟《宋史》的一樣。高官有國費的葬事，平民有自費的。“有封國者，遣國官祭，無官爵者，孝子自祭”。<sup>②</sup>很可能自費的人要請一個陰陽家給他們安排葬事，加上他們需要的設備，包括明堂、棺木、紙錢、紙絹、

香、酒、絹、布、絲、綿鞋、銅錢、紙筆、硯墨。這樣的葬事很不容易。

誰使用《地理新書》所述買地券？請參見附表。

宋朝用《地理新書》載的地券，我們共發現十一例：六個用於婦女；五個為男子。除了《地理新書》的地券外，我還收集了74個宋朝地券。限於篇幅，不在本文討論。幾位墓主的地位難以確定。男墓主之中最高可能是府軍錄事。婦女之中，最高的是皇室的侍女，其次是提舉吏部的乳母。這些身份都是出土銘文中記載的，只是或許我們不應該憑他們的自稱來判斷他們的身份，而應憑他們墳墓里面的隨葬器物作判斷。

從上述列表的不完全資料，我們得到這樣一個印象：所有的墓主都是有錢人。隨葬物品，少則為若干陶器、銅鏡，多則為陶器、瓷器、陶俑及銅錢等。地券的品質也不一致：有的地券為紙質或木制的，地券上的字迹也很粗糙。貴重的地券是鐵制或石刻的，地券的字迹也十分雅致。大概不是墓主的子孫所寫，而是他們請來的陰陽家書寫的。

《地理新書》所載買地券，模倣當時的地契，但光有買地者的名字，而不說賣地者的名字。死人付9999貫文和各種食品、飲料買一塊地。丘丞，墓伯和將軍要監督四界；將軍和亭長要把任何侵犯者交給河伯。知見人和保人可以證明這個契約的內容，全部是按五帝使者女青律令。道藏雖然載一些鬼律，譬如《上清骨髓靈文鬼律》，可是所謂的五帝使者女青律不一定是成文法。或許，鬼律是鬼知道而人不知道的。五帝指北帝、南帝、東帝、西帝，和中帝。女青指地獄的一個境域。這很可能是餓鬼去的地方。用這種買地券的人很重視契約，覺得契約會保護他們死去的親人。照他們的想法：冥界跟陽界一樣有弓手公人，象丘丞，墓伯，將軍，看守他買的一塊土地；有如縣尉的將軍和亭長抓侵犯者；還有象監獄看守的河伯。我們可以想象，他們如此重視買地券是因為他們也很重視一般的契約。



人們用《地理新書》所述地券來保護死人，使死人在冥界遠避災禍。這樣，死人，活人，親戚，陌生人都能平平安安地過下去。顯然，用地券者盼望或相信鬼都能遵守法律。

### 柏人和冢訟

鬼是有法律、有公堂的嗎？前面我們已經談到茅山道教的陶弘景所謂的“冢訟”。江西出土的木俑上的文字也有這一說法，表示宋朝人怕被冥界的公堂控告。第一個例子是江西南昌出土的 890 年的柏木人俑。從其黑帽和長袍看，象個士人（見圖一）。俑背上載：

維大唐歲次庚戌九月甲申朔十三  
日丙申，洪州南昌敬德坊歿故亡人  
熊氏十七娘，五十四歲。今用銅  
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，已買得  
此地坪。中有神呼主人長男，長女，  
中男，中女，小男，小女，并仰柏人當  
知；地中有神呼主人大小行年  
本命六田柏人當知；地中有神  
呼主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 
亥等者，并仰柏人當知；奴婢牛馬  
六畜，并仰柏人當知；地中有神呼  
長孫中孫小孫曾孫懸(?)孫本命  
久親……行年者，一切已上并仰  
柏人當知。吃天蒼八根  
十二……神木盟當壙等并隨柏人  
覓食。急急如律令。<sup>②</sup>

這個柏木俑人好象有一種權力，但未說是什麼。死者的後代怕地中的神要叫他們，可能因為他們過去得罪過死者。假如柏人知道地中有神在叫他們，他可以保護他們，但是沒說怎麼樣幫助他們。

我們來看北京圖書館藏的拓片，是同類的文簡，也是江西的，

寫於至道元年(995年),可使我們更多了解柏人的作用。

若有爭光神惡鬼急付太上老君。

兒孫地中合出錢求萬萬貫文,仰百人受□□□□

馬六畜資生萬萬餘疋,仰百人招取,與陽

陽道。兒孫地中合出田蠶萬倍,仰百人受取。地中合出

兒孫地中合出金銀萬萬餘疋,仰百人受取。將與

出高官職錄(?)聰明兒孫,仰柏人招取,送與陽道。

中女孫,小女孫名字,仰百人當了。葬送亡人後,地中合出

孫小男孫名字,仰柏人斬支。地中有神來呼,長女孫

亡人伺□仰柏人斬支。地中有神來呼。長男孫,中男孫

新婦,中新婦,小新婦名字,當了。地中有神來呼

女,中女,小女名字,仰柏人斬支。地中有神來呼

男,小男名字,仰柏人斬支。地中有神來呼

地中新斫光神惡鬼。地中有神來呼,長男

維□□元神斷次勸一碑將與亡人。<sup>②</sup>

這個記載更清楚。死人的兒孫要給柏(或者“百”)人錢、禽畜、田蠶、金銀。柏人接受了之後,他們可以把這些東西再送到陽界,給死人的後代。這種想法與中國人的一般想法不同。這些禮物並不是給死人用的,而是要送到陽界,給他們後代的。這些東西並不是真的,只是模型,很可能是紙糊的。後文說柏人要斬首所有的叫死者親戚名字的神鬼,或要防備牽涉死者後代的冢訟。

最後的例子(見圖二)確定柏人的作用是防備冢訟。這個文簡也寫在木偶上面。這是個有象人臉的動物樣子的木偶,看起來不象是起源於中國。載文如下:

唯元祐五年(1090年),歲次庚午,

癸未朔月,甲午朔二十二日,江州

彭澤縣(今江西彭澤縣)五柳鄉西

城社傅師橋東保歿。故亡人易氏八

娘移去。嵩里父老、天帝使者、元皇正法使人，遷葬恐呼生人，明敕柏人一枚宜絕地中呼訟。若呼男女，柏人當；若呼□師名字，柏人當；若呼家人，柏人當；若呼兄弟，柏人當；若呼戚門論訴，柏人當；若呼溫黃疾病，柏人當；若呼田蠶二業六畜牛羊，柏(下漏缺“人當”兩字)；若呼一木二木，柏人當；若呼不止，柏人當。急急如律令。<sup>⑩</sup>

這些柏人似乎反映原始的信仰：挖地很危險，會惹怒地下的鬼神。墓地常種柏木，漢朝人相信鬼庭是柏木作的。<sup>⑪</sup>宋朝人把木偶放入墳墓，跟王充所說的解土可能有關係。漢朝人把錫人放入墳墓，宋朝江西人則放柏人。

從這三個文簡看，江西人怕冢訟。這樣的想法當時是否很普遍？江西南昌的唐墓主的身份大概是地主的妻子。隨葬器物有銅鏡、銅錢、鐵斗、瓷碗、陶罐、四個竹俑、竹魚(雞?)、竹狗、木質地券、粉盒、木梳和麻鞋。<sup>⑫</sup>995年的例子無隨葬物，我們無從知道死者的社會地位。1090年的例子顯然是有錢的人，其隨葬器物包括金銀飾面、瓷碟、木梳、鐵剪、刀、棍、銅鏡、鉞，和墓志。據墓志銘，易氏八娘“世居彭澤為豪族”。志文也是有名的碑工、九江人李仲寧所刻。<sup>⑬</sup>假如我們只憑地券的話，我們可以推斷江西的豪門怕冢訟，用柏人保護墓主的後代。

#### 《夷堅志》關於冢訟的記載

其他省份的人相信冢訟嗎？什麼階層的人有這種信仰？我們可以參考洪邁的《夷堅志》來補充關於地券的記載。《夷堅志》編於1162—1202年，記載很多關於鬼神的故事，也載有一些關於冢訟的故事。這些故事當然並非真實，而只是當時人們的傳說。主要有

種故事：一種談活人暫時去冥界的公堂當證人或者法官；另外一解釋爲什麼某一個人突然死去或者碰到不幸。由於這些故事反各地區、各階層的人們，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冢訟的信仰並不僅限江西，也不只限於富戶豪族。

我們先看江西發生的四個事件。紹興二年(1132)知貴溪縣(今西貴溪縣)的符建中遇鬼，鬼說他前年非理殺的一個士兵在陰司他，他該死。結果，第二天他就死了。<sup>⑨</sup>

慶元二年(1194)江西撫州霞山一位未婚女子，患病去世。而後魂回家索財，對其父母說：“去歲九月，林百七哥過門，見我而喜，白百五郎，欲求婚聘。及媒人來議，父母不從，林郎因此悒快成，五月十九日身亡，憑訴陰司，娶我爲妻，今相隨在門首”。<sup>⑩</sup>她的，是因爲陰司判她追隨未婚夫林百七哥，去四川經商。林百七哥前無法在陽界的公堂控告她父母，只好在陰司投訴。

撫州的一家馮姓佃戶，因其父親殺人未受懲罰而全家遭殃。洪對此發如下議論：“論者謂凶德本於馮父，既獲善終，而其殃沴乃諸孫，冥報亦爲迂徐委曲，而訖無善脫者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余，信矣”。<sup>⑪</sup>

饒州和衆坊板橋下居民楊二十一在慶元四年(1196)去地獄，到兩個鄰居正在受到審訊。結果，他們都因爲他們的父親作過錯要被懲罰。<sup>⑫</sup>這些故事的意思都一樣：犯罪的人要被懲罰。假如陽間的法官不抓他們，冥界的法官肯定要抓他們或者他們的後代。換句話說，假如陽界沒有正義，冥界有。

有的時候，活人要暫時去冥界作法官的顧問。這些案子告訴我們冥界的法官是什麼情形，也讓我們了解冢訟的信仰是多麼普遍。不僅四川的官宦有所經歷，秀州的平民婦人也有此遭遇。我們先看平民。紹興 28 年(1158)，秀州(今浙江嘉興)海鹽人郭三雅的妻子有十天失去知覺。她恢復知覺以後說：“姑蘇某龍王嬖一妾，遭夫人妒忌，以簪死，鞠訊天獄，累年不能決。上帝命我詰其情，一問而得

之。奏牘已上，信宿當就刑，是時必暴風雨”。<sup>⑨</sup>到了七月五日，果有大風，證明她說的話對。官宦亦有同樣的經歷。十二世紀末年，何慤當瀘南安撫使時，他有三天坐而不動。醒了以後，給他妻子解釋：“有婦人壞胞胎者，前後積數百口，冥官久不能決，故委吾治之。”他寫判書，說這個女子應該回陽間作母豬。<sup>⑩</sup>這兩個故事表示陰間的公堂很象陽間，有拖延的現象。

陽間的公堂跟陰間的關係如何？南宋初年明州（今浙江寧波）的夏主簿被冤枉。夏原來借錢給林富民，未得償還。夏告林，但是因為林賄賂官吏，結果夏反而坐牢。劉元八郎要作證說真話，拒絕林派去的幹人的錢。他說：“此段曲直虛實，定非陽間可了。使陰間無官司則已，若有之，渠須有理雪處”。後來，夏出獄。臨死時，他告訴他的孩子說：“我抱冤以歿。凡向來撲坊公帖並諸人負課契約，盡可納棺中，將力訴於地獄”。夏死一個月之後，林的幹者都死，劉失去知覺去陰司作證人。劉到公堂時，見到八個幹者都被帶上八孔枷鎖。做法官的王因為劉沒有受賄，決定他要多活十年。劉臨回陽間時，碰到很多他所認識的人：“或雲欠誰家錢，或雲欠誰家租，或雲借誰家物，或雲妄賴人田產”。臨走時，冥王告訴他說：“汝既見了，反生時一一說與世人，教知有陰司”。<sup>⑪</sup>這個故事的意思很清楚：陰間的公堂是理雪處。雖然在陽間有罪的人不一定要被懲罰，但是他們在陰間一定要被懲罰。

據洪邁所告訴我們的故事，江西、四川、兩浙的人都相信陰司，無怪他們要用地券和柏人防備冢訟。

### 結論

讓我們回到周密在元朝初年說的話：“今人造墓必用地券”。他所說的人包括誰？據上面所引用的資料，各階層的人都用地券。勛戚大臣死掉時，宋朝的政府要為他們安排葬事，給他們各做一個石質和鐵質的地券。按《地理新書》有官爵者由國費送葬；無官爵者則要自己付錢。考古學家發掘出宋朝十一個《地理新書》記載的地券，

分布地域很廣：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江蘇、湖北、四川、陝西、河南、山西都有。這些地券的地點容易確定，可是墓主的社會身份不容易確定。上述十一個例子中有中、高階層的人。有的墓主很有錢，買得起精緻的瓷器放在墓里。有的墓主則只能買陶器和銅鏡。地券也不一致：最佳者為鐵質，其次是石、磚、陶質的。用柏人的墓主也是有錢人；至少有一個是豪族。

據洪邁的《夷堅志》記載的故事，各地、各階層的人都相信冥界的公堂，即所謂的陰司。江西的農民、佃戶、市民和知縣都有與陰司接觸的經歷。因為洪邁是江西人，所以江西的故事為多。其他省份的人也相信陰司。四川的安撫使、秀州的平民、還有明州的士大夫也都臨時去陰司幫忙做法官、或者做證人。

從這些記載和墳墓發掘結果看，周密的話是可信的。為什麼宋朝的人對冥界的公堂有這樣清晰具體的想像？什麼樣的人相信鬼律？難道這些人不懂法律嗎？顯然，正是因為他們懂得陽界的法律，所以覺得冥界也有鬼律。誰說中國人以前只懂禮而不懂法？

### 注釋

①我要感謝以下機構和人士的幫助，使本文得以完成：美中學術交流委員會提供了研究基金；北京圖書館善本室主任冀亞平先生在查閱資料方面提供了便利；在收集資料、修改文字和打印文稿等方面，得到蘇征女士的幫助；包偉民先生也協助校正和潤色了文稿。

②脫脫，《宋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版，卷一二四，第2909—10頁。今本《宋會要輯稿·禮》凶禮部分不載此段文字。

③徐蘋芳，《唐宋墓葬中的‘明器神煞’與‘墓儀’制度——讀〈大漢原陵秘葬經〉札記》，《考古》1963年，第2期，第91頁。祖思，祖明和地軸的意思不清楚。

④《學津討原》，別集卷下，第7頁，“買地券”。

⑤宋朝人是否比其他朝代的人更多使用地券？1981年池田溫收集了九十三個地券；其中北宋九個，南宋十四個，南齊一個，宋朝是最多的。見池田溫，《中國歷代墓券略考》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86期，1981年，第197—98頁。1987年，陳柏泉所寫《江西出土地券綜述》的數字是，唐二，宋十六，元五，明四（見《考古》1987年，第3期，第223頁）。但這些數字還不一定證明宋朝的地券比其他朝代多。首先，考古學家很少發掘明、

清的墳墓。其次，據徐蘋芳文：“宋元時代正是木明器和紙明器盛行的時期”。（見《考古》1963年，第2期，第93頁。）顯然，木質和紙質做的明器是最難保存的，這使我們無法知道多少墳墓里原來埋有地券。

⑥《太原小井峪宋，明墓第一次發掘記》，《考古》1963年，第5期，第250—258頁。

⑦埃布莉 Ebrey, Patricia, 《宋朝的火葬》(Cremation in Sung China), 《美國歷史評論》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. 95期, 2號, 1990年, 第406—428頁。

⑧司戈金 Scogin, Hugh T. 《天人之間：漢代的契約和政府》(Between Heaven and Man: Contract and the state in Han Dynasty China. ), 《南加州法律評論》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. 63期, 5號, 1990年, 第1325—1404頁。

⑨陸增祥, 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卷三, 第3—4頁; 方時銘, 《從徐勝地券論漢代地券之鑒別》, 載《文物》1973年, 第5期, 第52—55頁; 李壽岡, 《也談“地券”的鑒別》, 載《文物》1978年, 第7期, 第79—80頁。

⑩《論衡》, 《四部備要》卷二五, 第6—7頁, “解除篇”。

⑪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三五, 第5頁。北京, 中華書局, 1966年版。請對比《晉書》卷五六, 第1537頁, “其五曰, 腐見禁土令, ‘不得繕修牆壁, 動正屋瓦’臣以為此既違典彝舊義, 且以拘擥小忌而廢弘廓大道, 宜可蠲除, 於事為宜”。

⑫斯切科曼 Strickmann, Michel. 《關於陶弘景的煉丹術》(On the Alchemy of T'ao Hung-ching. ), 載賽德爾等編, 《道教面面觀, 中國宗教論文集》In Anna Seidel and Holmes Welch (eds.) Facets of Taoism: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. New Haven, Yale University Press. 1979年版, 第123—192頁。

⑬《道藏·真誥》卷一〇, 第16頁。

⑭《道藏·真誥》卷一〇, 第17頁。

⑮丸山宏, 《關於正一道教的上章儀禮》, 《東方宗教》68期, 1986年, 第44—64頁。斯切科曼 Strickmann, Michel, 《茅山的道教》Le Taoisme du Mao Chan, Chronique d'une revelation. Paris,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, 1981年。

⑯《考古》1965年, 第8期, 第388頁。

⑰參考, 《白沙宋墓》, 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版, 第3頁注8、第46—48頁注98; 阿部隆一, 《中國訪書志》, 第142—143頁(東京, 汲古書院, 1976年)。本文引用的《地理新書》為北京圖書館藏清影抄金刻本, 我要感謝王小江寄給我北京圖書館善本室的拷貝。

⑱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, 第11頁。

⑲《永樂大典》八一九九卷, 載張景文《大漢原陵秘葬經》12a。參考, 徐蘋芳文(《考古》1963年, 第2期, 第87—106頁)。

⑳賽德爾 Anna Seidel, 《從漢代的鎮墓券看民間宗教》“Traces of Han Religion in

Funeral Texts Found in Tombs”,載《道教和宗教文化》，東京，1987年，第30頁。

- ①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，第12頁。  
 ②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，第12—13頁。  
 ③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，第13頁。  
 ④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，第14頁。  
 ⑤《地理新書》卷一四，第12頁。  
 ⑥江西省博物館，《江西南昌唐墓》，載《考古》1977年，第6期，第402頁，圖版11。  
 ⑦墓志3712。北圖藏拓片。  
 ⑧彭道凡、唐昌模，《江西發現幾座北宋紀年墓》，載《文物》，1980年，第5期，第28—31頁。  
 ⑨《漢書》卷六五，第2844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版。  
 ⑩《考古》1977年，第6期，第401—402頁。  
 ⑪《文物》1980年，第5期，第28—33頁。  
 ⑫《夷堅志》支癸，卷三《符建中》，第1245頁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版。  
 ⑬《夷堅志》補志，卷一〇《周瑞娘》，第1642頁。  
 ⑭《夷堅志》三壬，卷一《馮氏陰禍》，第1471—72頁。  
 ⑮《夷堅志》三壬，卷九《楊廿一人冥》，第1540頁。  
 ⑯《夷堅志》甲，卷二〇《斷妒龍獄》，第182頁。  
 ⑰《夷堅志》補志，卷二四《何侍郎》，第1767頁。  
 ⑱《夷堅志》支戊，卷五《劉元八郎》，第1086—1088頁。

### 各地出土的“地理新書”所載地券

時代	質地	地點	隨葬器物	社會地位	備注
769	紙	新疆阿斯塔那	張無價的告身	游擊將軍	文物 1975. 5. 24
847	石	河北定縣	—	押口(官?)	唐宋法律文書 の研究 108—109
946	木	安徽合肥	陶瓷(10) 鐵剪刀(1) 銅鏡(1) 銅錢(37) 銀器(6) 木俑(16)	貴族婦女	文物參考資料 1958. 3 : 65—68
955	石	四川彭山縣	石棺(1)陶罐(5) 白粉俑(9) 陶狗(1)銅鏡(1)	本郡人(上等?)	考古通訊 1958. 5 : 18—26
1035	青石	江西瑞昌縣	瓷器(3)銅鏡(1)	女人(中等?)	文物 1986. 1 : 72



1069	紅砂石	四川華陽縣	陶器(4)	女人(中等?)	文物參考資料 1956.12:42
1099	磚	河南白沙水庫	長方形鐵塊	商人/地主	白沙宋墓 1957 :44-45,83
1104	磚	湖北襄陽縣	陶罐(1) 瓷器(4)漆器(1) 銅鏡(1)簪(2) 鐵錢(3) 棺釘(41)	地主(上等?)	江漢考古 1985. 3:26-30
1119 -23	石	江蘇江都	—	女人	何齋藏石記 40:15a-16a 北園墓志 5082
1162	陶	陝西漢中市	陶俑(10) 陶獸(6)瓷器(2) 陶器(4)銅鏡(1)	府君錄事	考古與文物 1984.5:62
1186	鐵	福建南安縣	瓷器(1)陶器(4) 香爐(4) 墓志銘(1)	宗室的侍女	文物 1975.3: 78
1191	磚	河南洛陽縣	—	—	地券徵存 6a- 6b
1210	磚	山西候馬鎮	舞臺模型(1) 瓷器(5)木器(4)	地主(中等?)	戲曲文物叢考 1986:54,55 文物 1959.6: 50
1226	石	浙江溫州	—	女人	-55 唐宋法律文書 の研究 133-134
1237	磚	江西余干縣	—	提舉吏部郭母	考古 1987.3:231



圖一



圖二